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謝韋晟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1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bago7547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40125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職業工會可否於章程訂定：「入會費、經常會費及互助金採預繳制，會員如中途退會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2月2日中市勞資字第1040005642號函。
- 二、查工會法第26條規定，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。復同法第28條規定，工會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；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爰此，有關工會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之收繳數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另入會費應於會員入會收繳，並以收取乙次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工會經常會費及互助金之收(退)費方式及標準，應依工會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，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於工會章程或其他經費收繳規則中。惟於各該工會會員出會時，其所溢繳之經費，工會應依會員權利義務衡平原則按比例辦理退費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(一科)

電子公文
2015-02-26
11:53:34



裝

訂

線